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同意提名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杨军先生、万思本先生、黄有全先生、徐文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杜剑先生、廖中新先生、何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 剑： \_\_\_\_\_

李向彬： \_\_\_\_\_

黄 友： \_\_\_\_\_